



## 投資者賠償基金

##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000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000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三個月 \$'000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 三個月 \$'000
<b>收入</b>					
投資收入淨額		<b>80,346</b>	26,092	<b>23,249</b>	(28,438)
匯兌差價		<b>9,836</b>	(736)	<b>1,413</b>	(576)
收回款項收入		-	1	-	1
		<b>90,182</b>	25,357	<b>24,662</b>	(29,013)
<b>支出</b>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2	<b>4,314</b>	4,133	<b>1,431</b>	1,353
賠償費用	3	-	6	-	11
核數師酬金		<b>132</b>	127	<b>33</b>	33
銀行費用		<b>727</b>	727	<b>248</b>	245
專業人士費用		<b>3,097</b>	2,879	<b>1,041</b>	964
		<b>8,270</b>	7,872	<b>2,753</b>	2,606
<b>期內盈餘／（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b>		<b>81,912</b>	17,485	<b>21,909</b>	(31,619)

摘要

工作回顧

機構發展

活動數據

財務報表

第34至35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投資者賠償基金

##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17年 12月31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7年 3月31日 \$'000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b>1,983,317</b>	1,893,248
股本證券		<b>351,630</b>	330,386
應收利息		<b>14,514</b>	13,651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		<b>172</b>	75
銀行定期存款		<b>11,407</b>	26,201
銀行現金		<b>2,967</b>	18,770
		<b>2,364,007</b>	2,282,331
<b>流動負債</b>			
賠償準備	3	<b>300</b>	476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b>1,389</b>	1,449
		<b>1,689</b>	1,925
<b>流動資產淨值</b>			
		<b>2,362,318</b>	2,280,406
<b>資產淨值</b>			
		<b>2,362,318</b>	2,280,406
由以下項目構成：			
<b>賠償基金</b>			
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b>994,718</b>	994,718
來自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b>108,923</b>	108,923
累積盈餘		<b>1,258,677</b>	1,176,765
		<b>2,362,318</b>	2,280,406

第34至35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投資者賠償基金

###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來自 聯合交易所 賠償基金的 供款 \$'000	未審核帳項 來自 商品交易所 賠償基金的 供款 \$'000	累積盈餘 \$'000	總計 \$'000
於2016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107,238	2,210,879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7,485	17,485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b>994,718</b>	<b>108,923</b>	<b>1,124,723</b>	<b>2,228,364</b>
於2017年4月1日的結餘	<b>994,718</b>	<b>108,923</b>	<b>1,176,765</b>	<b>2,280,406</b>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b>81,912</b>	<b>81,912</b>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b>994,718</b>	<b>108,923</b>	<b>1,258,677</b>	<b>2,362,318</b>

摘要

工作回顧

機構發展

活動數據

財務報表

第34至35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投資者賠償基金

###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000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000
<b>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期內盈餘	<b>81,912</b>	17,485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投資收入淨額	<b>(80,346)</b>	(26,092)
匯兌差價	<b>(9,836)</b>	736
	<b>(8,270)</b>	(7,871)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的增加	<b>(97)</b>	(261)
賠償準備的減少	<b>(176)</b>	(1,073)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增加	<b>(60)</b>	68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b>(8,603)</b>	(9,137)
<b>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購入債務證券	<b>(919,710)</b>	(407,885)
出售或贖回債務證券	<b>825,678</b>	341,989
出售股本證券	<b>36,356</b>	1,081
所得利息	<b>35,682</b>	35,509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b>(21,994)</b>	(29,30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減少淨額	<b>(30,597)</b>	(38,443)
九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44,971</b>	50,963
九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14,374</b>	12,520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17年 12月31日 \$'000	於2016年 12月31日 \$'000
銀行定期存款	<b>11,407</b>	9,195
銀行現金	<b>2,967</b>	3,325
	<b>14,374</b>	12,520

第34至35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投資者賠償基金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採納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本基金自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帳目的。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之上。

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本基金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 2.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證監會在2002年9月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旨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及XII部，代表本基金履行與投資者賠償有關的職能及其他職能。本基金負責為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及營運提供資金。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營運支出為4,314,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4,133,000元）。

#### 3. 賠償準備

	\$'000
於2016年4月1日的結餘	1,412
加上：在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提撥的準備	476
減去：在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轉回的準備	(294)
減去：在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支付的賠償	(1,118)
於2017年3月31日及於2017年4月1日的結餘	476
減去：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支付的賠償	(176)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3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已就兩宗申索所引致的負債提撥準備。本基金就這些個案的申索須承擔的負債總額最高為每名申索人150,0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賠償準備結餘為300,000元（於2017年3月31日：476,000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所有賠償準備均預期將於一年內支付。

## 投資者賠償基金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 4. 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我們與證監會、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有關連。除在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的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 5.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除附註3所述已提撥的賠償準備外，我們亦接獲其他申索，但現有資料並不足以讓我們評定可能需就該等申索支付的賠償金額。就該等申索所須承擔的最高負債為2,258,000元（於2017年3月31日：2,558,000元），負債額按每名申索人最多150,000元的賠償上限或所申索的數額而釐定，以較低者為準。